

匹斯伯利著
陳德榮譯

民族心理與國際主義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W. B. Pillsbury 著
陳德榮 譯

中山文庫
民族心理與國際主義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27039)

中山文庫 民族心理與國際主義一冊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W. B. Pillsbury

陳德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上海河南路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人

編輯者

譯述者

原著者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童振福)

譯者序言

本書著者匹斯伯利教授 (Professor W. B. Pillsbury) 是美國一位著名的心理學家。他很早就已經在密執安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任教及主持該大學的心理學實驗室了。他的著作很豐富，差不多每幾年都必有一種重要的著作出版。因為他根本是一個心理學家，所以他之已經出版之諸種著作，也都是屬於純心理學的範圍之內的。但是他之這一部著作，卻是論及社會問題——民族——的。他之所以有侵入社會問題之興趣，他已經在於他的序文中說過，是因為他偶而遇到了幾個美籍希臘人 回到希臘 去參加巴爾幹戰爭。因為遇到了這幾個人，他便在於心中有所感觸，種種問題便浮現在於他的心中，於是到了上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他便着手寫成這本書了。

著者在普通心理學上的主張，可以說是屬於機能主義派的；這可以由於他所著之那幾種屬於純心理學範圍之內的著作之內容而見之。但是雖然如此，他在於下心理學定義之時，卻又把心理學定為行為的科學。這便很可以看出，他在根本上乃是持着一種調和徘徊的態度了的。那麼關於他之這本書之根本主張，他也在他自己的序中說過，乃是把麥獨孤的本能論 和託洛忒的習俗論 調和起來的。因為他是持着這種之調和態度的原故，所

以在他說明各種民族現象之時，我們便處處都可以看見，他乃是既以本能情緒之類的原素，做為各種現象所以成立之基礎，而同時，又認為理想標準之類的東西，也生有很大之影響的。

本書最重要的見解，我以為是在於著者把民族這種東西，認為是心理上的一種單位。平常研究民族問題的人，常把語言血統等事，認為是測量民族之標準。這就是說，一個民族之為一個民族，牠的各個分子，應該是說着一種共同的語言的，而且應該是由於一些共同的祖先繁衍下來的。但著者則以為這類標準，並不是十分可靠的。因為語言這種東西，是生有變動的，假使我們依照現時的語言而判斷，則亞爾薩斯洛林（Alsace Lorraine）兩州之人民，應該是德國人而不是法國人了；而且我們中國，現在語言非常之分歧，也應該是許多個民族而不是一個民族了。至於血統，則在事實上，各種的人種，到了現在，可以說都是已經發生過很複雜的混合了的。例如英國人，乃是由於克勒特人（Celts）及條頓人（Teutons）混合起來的；法國人乃是由於古西班牙人，克勒特人，及條頓人混合的。而我們中國人，在北部的，大概混合了匈奴，鮮卑之類的人種，在南部的，則混合了太人及他種蠻夷。所以血統之事，也是不可根據的。依照著者看來，民族這種東西之根本要素，乃是民族性，而民族性之標準，則在於本民族中之各個分子，覺得自己民族中之別的分分子之動作與欲望，乃是對的，而別民族之理想，則是錯的。而要判斷一個人到底是屬於那一個民族，則在去問他而去求得他的回答。他的回答不一定是誠實的，不過他的回答誠實與否，可以由於他的行為而判斷之。

這種見解，不但是對的，而且對於我們目前的中國，是很有實用性的。因為照這種見解說來，民族並不是天生的，而是可以用人力以造成的。這就是說，「覺得自己民族中之別的分分子之動作與欲望乃是對的，而別民族的理想則是錯的」這一點，乃是思想上的習慣，是可以培養而成的。中山先生提出國族之說，本是勗勉我們創造民族之意，而今著者有這種見解，又表示民族是可以由人力造成的，是很可以做為中山先生之說之輔助。我們中國，在目前這個時候，的確在形式上雖然已經成爲一個國家，而在實際上卻又是還不會成爲一個民族的。近年來國家處在於危難的狀況之中，漢奸卻到處都是，很足以證明這點。因之，在於創造民族之上，我們還須做一般努力纔成。在本書中，關於如何去創造民族這點，雖然並不會有其系統之指示，卻是讀者讀畢這本書之後，我想總應該得到許多之暗示。

原序

在巴爾幹戰爭 (Balkan War) 的時候，曾有一些美國希臘人 (American Greeks)，從美國回到希臘去參加戰爭；那麼我之所以生有著這本書之意，就是因為在於那個時候，曾遇到一些這類的希臘人。因為遇到這些希臘人，於是在於我的心中，便生出許多問題來了。這些問題發生之後，我會努力去回答過，而且我所做的回答之中，有一部分也還算自己滿意。至於理論方面，則華勒斯 (Graham Wallas) 及他的學派所有的諸種著作，其暗示於我的地方要算很多了。

現在，我這本書算是已經完成了。我在這本書中所持的主張，似乎就是把麥獨孤 (Mc. Dougal) 的主張和託洛忒 (Troter) 的主張，拿來調和一下。麥獨孤認為，人類的社會反動之根本原因，乃在於直接的本能。託洛忒則主張，一切種社會的現象，都可以用着個人對於社會整體所生的恐怖心而說明之；而因為個人對於社會整體，生有恐怖之心之故，於是社會的習尚，便變成爲影響於人類行爲的重要因素了。而我在於本書之中，則證明各種的社會反動，其所以能够成立，直接的本能及社會的習尚，兩者都各有其力量。在我看來，各種的社會反動，在開始發生出來的時候，非常之生硬不熟，直是各種的本能而已，但到後來，牠們便受着各種的習俗及各種的理想（這

類習俗與理想，是由於經驗而發展出來，且是因為人們具有「羣的本能」之故，便成為團體所具有的東西。）所決定了。再，我們似乎還必定要堅決地確信着：由於本能及習俗與理想之類的因素發生作用所生的結果，並不是沒有價值的。由於讀託洛忒的書，我們至少可以得這樣的印象：人在於羣衆之中所發生的動作，乃是很可悲的；而且他所遵行的那類習俗，其所會生出來的結果，也會是不稱意的。但是在一個人有這種的意見的時候，他常常會忘記了下面這兩點。這兩點就是：理性這種東西之自身，並不是別的東西，牠只是用着豐富的經驗及因襲的習慣，來控制着人們的動作與思想之一種控制作用而已；再，各種的習俗，有的時候，雖然是促進着極端的保守事情的，然而同時，牠們也防止那類只根據於衝動而並不經過思想的動作，且防止那類由於不加控制的觀念聯合而成的思想。例如在於倫理學中及心理學中，人們常常都有一種普通的趨向，這就是，在於一種歷程已經分析過後，人們常常忘記了這種歷程，也就是他們在開始做分析的時候所用到的那種歷程。

我想謝謝我的同事道烏教授（Professor Reeves Dow），因為本書後面幾章之中有幾章，他曾為我閱讀過，且曾提過一些意見於我。不過在那幾章中所主張的教義，或在那幾章中所有之為我所看不出來的錯誤，他卻是不能負責任的。此外我還想鳴謝我的妻，因為她曾校對我的稿。

目錄

第一章	民族性問題·····	一
第二章	民族爲一種心理的單位——各種社會的本能·····	二〇
第三章	憤恨是一種社會力·····	五八
第四章	歷史上的民族性·····	八三
第五章	在歸化歷程中之民族性·····	一一六
第六章	民族與羣衆意識·····	一五一
第七章	民族心靈·····	一七一
第八章	論民族之爲理想·····	二〇七
第九章	民族性與國家·····	二三三
第十章	民族性與超民族性·····	二六三

民族心理與國際主義

第一章 民族性問題

近年以來，在政治學的文獻之中，恐怕沒有一個名詞，比起「民族」或「民族性」這兩個名詞來，更要常常被人們所用到的了。在那些文獻之中，於人們論到正義與非正義的時候，又可以說沒有一種原理，能比「民族自決」這條原理，更常被人們提到的了。例如有人可以做這樣的主張：每一個民族，都有其生活之權，自由之權，及尋求幸福之權，猶如各個的美國人，所曾為各個人自己而要求的那類權一樣；而且，猶如美國人之宣告個人獨立一樣，民族獨立之宣告，在事實上也已經有過好多次了。此外我們又常常聽見有這樣的說法：下一次的和平，必定要根據於民族性的原理之上。這顯然就是說：每一個民族，就使牠是小的，我們也必定要允許牠處理牠自己的事情，而不受任何種別的民族之干涉。凡此所論，可謂對於「一個民族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已經預先假定為沒有問題的了；而各民族之間，常有互相持某地方之人民，為屬於自己的民族之事，那麼凡此所論，又可謂對於這些爭論，已經預先假定其有確定之判決標準存在了。

其實，這些判決標準，在各種的事例上，並不都是確定清楚的。這我們可以從各種的文獻之中見之。亞爾薩斯（Alsace）及羅來因（Lorraine）兩州之地，德法兩國都互爭之。後者所根據之理由，是語言及居民之願望（譯者按：即這個地方之居民，其語言為德語，而在歐戰後法國欲得回這兩州之時，其居民則願歸德國。）前者所根據之理由，則在於人種上之通性，及歷史上之先屬（譯者按：即此兩州於普法戰爭後屬德之前，乃法之土地。）在愛爾蘭，也有同樣的爭執問題，不過其方式不同而已。愛爾蘭的新教教徒，在其自稱願為英國的人民的時候，我們還要把其視為愛爾蘭人嗎？還是要讓他們自決定他們之應誰屬呢？於此，其問題便和德法之爭執亞爾薩斯及羅來因不同了，因為在這裏，其問題乃是這樣：在一個社會之中，一羣不與大眾相和諧的分子，我們應該把他們視為這個社會中的一部分呢？還是應該把他們視為獨立的呢？在美國中部與東南部交界處的人民，有許多地方也發現這種判決標準的問題。在達爾馬提亞羣島（Dalmatian Islands）的居民，因為是講意大利話的並因為他們的地方，從前是羅馬帝國之一部分，後來又是威尼西亞帝國（Venetian Empire）之一部分，我們便應該稱他們為意大利人嗎？多不魯甲（Dobruja）的人民，是羅馬尼亞人嗎？還是保加利亞人呢？馬其頓人（Macedonian），是塞爾維亞人（Serb）嗎？還是希臘人呢？還是保加利亞人呢？小俄羅斯人（Little Russians），是真正的俄羅斯人嗎？還是因為他們所信的宗教特別，及因為他們的語言也稍有點特別，他們便並不是真正的俄羅斯人，而為另外一種人種呢？凡此一些問題，以及與此相似之許多種別的問題，我們都必定要先行解決之，然後方可以把世界適當地區分

起來，纔可以使民主的政治臻於鞏固，方可以保證永久的和平。但是這些問題中之任何一個，在其能够得到解決之前，或甚至在其能够得到一種基礎以備適當的討論之前，我們又必定要先決定「一個民族到底是什麼」並要先求出判決民族性之適當標準來纔成。

關於「構成一個民族的因素是什麼」這個問題，現在已經有許多種意見提出來了；而這些意見中之大多數，在那類通俗的討論中，都是多少被人們所承認的。最常被人們認為構成民族之重要特徵的，恐怕就是語言了。無論是在未有深切研究的思想家之中，還是在較受科學訓練的思想家之中，都有許多人覺得：測量民族性之標準，乃是共通的語言。我們都覺得：能說我們自己的語言的人，比起那種不能夠和我們說話的人，總要親近得多。有許多研究「民族化」(nationalisation)的權威者，主張一切的國民們，如果要被視為國民的話，都應該迫令其言說本民族的語言。又有一些科學家，雖然他們並不會斷言：在某些種事例上，於世系的問題沒有法子解決的時候，語言就是最好之測驗世系的標準，但他們卻總以為，這大致是不錯的；此外又有一些人們，認為世系與語言，在判決民族性問題上，必定要同時並舉纔成。於是判決民族性之第二種標準，便是這種之世系了。我們常覺得有人認為：「民族」與「人種」必定要有某種嚴密的關係纔成；這就是說，如果一個民族，應該認為是一個單位（意義毫無錯誤與欠缺之單位。）的話，則共通之身體上的遺傳是很重要的，或至少是非常之需要的。我們又常聽見有人說：法國人對於近似猛烈的強力之事，其所有之驚人的反抗，就是因為他們在人種上是純淨的，他們在人種

上是不曾參雜有別的人種之成分的。有人說，我們在各種通俗的討論之中，於自己的思想上，常現有人種的特色在佔着重要的位置；這我們可以由於各人種間，都有其偏見存在的事實中見之。如果有一個學者，把一個人歸之於另外一個人種，那他是願意承認他之這樣辦法，乃是由於許多種種錯誤的觀察而成的說明的；而且在他對於這個人或對於這個人種，有了很多的知識之前，關於這個人所會有之動機或能力，他總是要在懷疑着的。無論那一種政治學上之通俗的討論，都會現有這種之趨向。在通常的各種討論之中，語言及人種，恐怕是最常用來做為判決民族性之標準的了。

在我們現在一般地論及民族性問題的時候，關於民族與政府兩者之不同，或關於整個社會的共同意識與建築於這個社會上之政治組織兩者之不同，我們必定要弄清楚纔成。在許多種用法上，民族與政府兩個名詞是同一的。政府之一種方式（譯者按，所以說政府之一種方式，是在別種方式之下之政府，其根基並不是如此之意。）往往是建築之於被統治者願意把他們自己視為整個社會之部分之上；而由於一羣人民做為基礎以成立之有力的政府，又往往是要在於那些人民之間，造出一種有單一性的民族來的。這種事實，很足以表示兩者很有關係而且殊為相似。但是在我們現在的討論目的上，無論我們多麼願意承認牠們有若何之相似，我們目前都必定要把牠們兩者之不同處找出來纔成。我們認為民族這個名詞之意義，乃是指着一羣人，他們覺得他們猶如一個人一樣；他們在某些種範圍之內，願意犧牲個人而為團體利益；他們是共存共榮的；他們全體有一種共同的情緒；他

們之中每一個，對於團體的進步，都得到歡樂，對於團體的損失，都感受痛苦。所以民族性之精神，我們可以說，就是這些人們的整體，具有了個人的性格。政府則與此相反，牠只是一種政府的組織而已，牠是爲立法與行政而設的東西。在大多數的事例上，牠乃建築之於社會的共同感情之上，不過牠之統一性，常常出於牠的範圍之外；甚至政府的法令，對於自己覺得並不是這個民族之一部分的人們，常常也可以行使及之。所以在我們的討論目的上，民族與政府兩者之不同，我們必定要嚴密地區別之。民族性就是心靈狀態，或行爲之共同性。這就是使民族之所以自異於政府的特徵，而我們所要討論的，也只是這個。

單就政府與民族兩者之意義容易混亂上講，關於政府與關於民族之學說，現在最受多數人所歡迎的，乃是這樣之學說：民族是家庭之擴大，政府是父性權威（paternal authority）之發展。我們看見，這個學說，就牠之確定地影響政府上講，牠在柏拉圖之法律（Laws）一書中，已經爲柏拉圖所提出來了，而且從柏拉圖之後，大多數研究社會發展的著作家，也已經一再地把牠改變方式而論及之了。如果我們承認了這個學說的話，則「人種的世系」及「語言」兩者之何以向來都被人們用來作爲判決民族性之標準，便有其說明之根據了。因爲假使人類的組織，是由於家庭發展出來的話，則民族中之一切構成員，便會都是說着一種共通語言的了，便會都是有血統關係的了，都是一些共通的祖先之子孫了。我們能够由於身體上的相似點，及由於語言上的相似點，而考究出一個民族中之各個構成員來。民族可以說就是一種真正之生物學上的單位。從心理方面講，我們可以把民族，設

想爲由於家庭的絲帶，發生了擴展，而連結起來以成的。心理上之共同性，就是家庭的共同性之擴展；而社會的本能，就是人種的本能之一種較廣的應用。

在原始的各種社會之中，頗有證據足以證明「家庭」與「範圍較狹的政治單位」兩者間之同一性。家族與宗族的社會，在北歐的人種之中，直到中世紀的時候，我們還可以看見其存在；而在寮遠的各地地方，則直到最近這兩世紀以來，我們還可以尋出其存在之痕跡。在最初的時候，英國之土地所有制度，表現有許多種痕跡，都是含有原始的家庭關係的。尤其足以驚人的，是在所有的條頓民族（Teutonic peoples）之中，在發生命案之時，都有賠錢於被殺的家屬之制度；這很足以證明在這所有的條頓民族之中，是有一種利害共同之家族組織的。到了這裏，我們的討論，似乎走到我們所講的學說所需要的這個條件了：由於一個父親所生下來的兒童們，要組織成爲一個獨立的團體起來；而爲着授受償命錢（weregild）或血案金的目的起見，這些兒童們之組織，又加大起來，而推及於含有第四級的親屬關係之團體或家族，而且有時還推及於第八級或第九級的親屬關係之團體或家族之上。家族或宗族，是一種管理上的單位（administrative unit），猶如一個由於友誼的絲帶連結成功之團體，乃是一種社會的單位一樣。由於宗族做爲起點，各種各樣的團體，便在世界上各個地方，成立起來了，不過各種較大的團體，都同樣是宗族之結合體。至於在較大的各種團體之中，世系是否被承認，則並不是很明瞭的。不過我們確有證據，足以證明那種並不承認血統關係之新的宗族組織，是可以由於突現以成的；並足以證明在平

常的情況之下，如果組織的單位超出了宗族的範圍的話，則血統的關係對於組織的系統，並沒有什麼作用。

有人說，在整個社會概念發展之中，這種密切之血統關係，並不是唯一的因素，反之，在某種程度上，牠還是與整個社會概念之發展相違背的呢。而且，甚至在更大之社會組織能夠充分地發展出來之前，牠還是需要被克服了去纔成呢。關於這種說法所指的事實，在古代的條頓族人民之社會組織之中，及現在的原始人民之社會組織之中，有許多種社會組織的狀況，都將這種事實表現得很明顯。第一，我們很有可靠的證據，足以證明血統關係的概念，在某種程度上，乃是象徵的（symbolic），這就是說，家庭雖然被認為一個由於一個祖先繁衍下來之團體，然而嚴格地講來，在事實上並不一定是如此。第一因為關係之事，從來不會嚴格地限制於血統的關係。人們向來之追溯親屬的關係，差不多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只是在於一方面，就是都只是在於父親或母親之一方面。在大多數條頓族的人民與克勒特（Celtic）族的人民之中，其公認為構成宗族的基本原素，只是男性那一方面的親屬關係。母性那一方面的關係，雖然有的時候也可以被承認，如在「償命錢」事件發生的時候，就是被承認的，然而牠之重要性，比起父性那一方面的關係來，其程度往往總要減低些；而且，母性那一方面的關係所應盡的義務之中，有許多種都是由於母性那一方面的親屬所自動以為之的（註一）。由此看來，情緒的絲帶，顯然並不是把家族連結起來之基礎，因為情緒之強弱，在父親那一方面，和在母親那一方面是一樣的。所以家族這種東西，我們

（註一）見菲爾坡特（Philpott）的家族與宗族（Kindred and Clan）。

恐怕可以說，牠乃是爲便利起見而設之一種含有政治意味的組織。

宗族之象徵的特色，又可以從下面這種事實而顯然地見之：在宗族的組織之中，可以有採納養子之事，而被採納之養子，其所具有之權利，都和親生的兒子一樣。於許多種野蠻的部落之中，在決定親屬關係的時候，某種採納養子的象徵，比起已知的父系來，恐怕還要來得重要些，在印度的託達斯（Todas）種族之中，如果一個人有一個兒子，當時他已經知道那是另外一個人的兒子的話，則他要在這個兒子產生出來的時候，舉行一種隆重的典禮而承認之；如果後來發見所舉行的典禮與真正的事實並不相合的話，則唯典禮是視，而不顧到事實。有許多種種族的人民，他們之計算關係，乃是根據着圖騰（totems）以計算，那麼根據血統以計算關係之缺點，很可以在這類種族的人民之中見之。他們之計算圖騰中的各構成員，都只限於由父系那方面而來的子孫。有人說，像這樣之親屬關係，不能視爲測量部落之唯一的標準，這可以由於婚姻之事，常常總必定要和另外一個圖騰締結的事實中見之。社會的組織進展到了這個階段，人種與家族，雖然還具有同樣之圖騰象徵，然而我們必定要把牠們視爲和原來的家族與宗族不同纔成，因爲到了這個階段，婚姻之事雖然常常總是限於同一部落之中，然而卻又限於要與另外一個家庭締結之的。就是在古條頓族的人民之中，還有一些種較有廣大性之別的組織系統發展出來，足以使我們認爲和宗族或家族是不相同的。在這類較有廣大性的組織系統之中，其首長之所以爲首長，並不完全根據於他之爲本部落或本羣部落之世襲的頭腦，反之，他似乎常常乃是由於某種別的根據，而得到他之